中華開發資本
CDIB CAPITAL GROUP

代號：5839
網址：www.cdibcapitalgroup.com
查詢網址：mops.twse.com.tw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無。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12 及 18 樓

總公司電話：(02)2763-8800

分公司、工廠：無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kgi.com.tw

電話：(02)2389-299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美慧、吳鈞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www. cdibcapitalgroup.com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3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一) 董事資料 3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16
二、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7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7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2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9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42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4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1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55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7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7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8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59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59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59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9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0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

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0
參、募資情形 61
一、 資本及股份 61
(一) 股本來源 61
(二) 主要股東名單 62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2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2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63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3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 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64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肆、 營運概況 65
一、 業務內容 65
(一) 業務範圍 65
(二) 產業概況 66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67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一) 市場分析 68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9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9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69
三、 從業員工 7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 勞資關係 71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71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73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74
七、 重要契約 74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 財務狀況 75
二、 財務績效 76
三、 現金流量 77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77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77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77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78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79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 風險事項 80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80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80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81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1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2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82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82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83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83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83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83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83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83
七、 其他重要事項 84
陸、 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85
(二) 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營業項目 86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相同股東資料 88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88
(五)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92
(六) 關係企業報告書 94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96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6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民國(下同) 114 年，臺灣經濟在全球政經不確定性升高之際，仍展現高度韌性。受惠於 AI 及新興科技應用需求持續擴張，帶動電子零組件、資通訊及視聽產品出口強勁成長，全年出口年增 32%；在出口與投資需求推升下，進口亦成長逾 27%。相較之下，民間消費成長略為放緩，主要反映國人海外消費動能降溫。整體投資動能仍為年度亮點，企業持續加碼資本支出，帶動資本財進口及投資財生產量顯著成長，推升全年經濟成長率至 8.63%，呈現外需明顯高於內需之結構。資本市場方面，114 年臺股在 AI 題材及企業獲利支撐下表現亮眼。雖上半年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波動，但隨美國聯準會於 9 月起啟動降息循環，金融環境趨於寬鬆，全年指數上漲 25.7%，連續三年漲幅逾兩成。

根據 KPMG 統計，114 年全球創投資金呈現高度集中趨勢，全年募資金額年增 30%至美金 5,120 億元，其中第四季募資達美金 1,381 億元，為近期單季新高。投資資金持續聚焦 AI 相關領域，大型募資案顯示 AI 已成為全球資本配置之核心主軸。儘管整體交易件數下滑，資金配置逐步由「廣度」轉向「深度與品質」，顯示投資人更重視長期成長動能。國內方面，政府持續優化創投環境，114 年新設創投事業 36 家，年底累計達 366 家。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5.13 億元(歸屬母公司業主稅後淨利 5.17 億元)，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1.6%。獲利較前一年度變動，主因產業成長分化、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部分投資部位評價，以及第二季新臺幣升值造成海外投資匯兌損失。排除匯率影響後，全年整體投資部位報酬率(ROI)為 6.4%，其中臺灣+團隊的上市櫃投資部位 ROI 表現，與同期臺灣中小型 300 指數相近。

在營運表現方面，本公司持續以多元產品線支持穩定募資動能，聚焦臺灣產業升級、全球供應鏈重組、AI 發展及能源轉型等長期趨勢，並透過「Taiwan Gateway」深化美、日、臺跨境投資布局，同時發展國際私募股權、併購、共同投資及債權型產品。其中包含在「ONE KGI」架構下，與凱基證券合作完成 CDIB Private Equity Fund 募集，並成為凱基證券首檔 WM 2.0 私募股權類產品。114 年本公司共計新增約 94.5 億元之資產管理規模，主要包含(1)優勢產業投資團隊：新增募資金額 16.5 億元，包含與新光三越合作新設立之新越開發基金 10.7 億元，以及與水木資本管顧合作之水木開發基金增加募資 5.8 億元；(2)基礎建設投資團隊：新增募資金額 31.2 億元，主要來自與鴻海集團合作之開鴻能源最終關帳增加募資；(3)創新投資團隊：新增募資金額 5.4 億元(約當美金 17 佰萬元)，主要來自與日本合作夥伴 Cool Japan Fund Inc.共同籌集之創新貳基金最終關帳增加募資；(4)與行政院數位發展部及環境部分別簽約合作加強投資 AI 新創及綠色成長淨零產業(目標投資金額合計 12 億元)；(5)國際團

隊完成 CDIB Private Equity Fund 設立，募資總額達美金 89 佰萬元。另外，生醫投資團隊之生醫參基金已籌集之承諾投資金額共 25.5 億元，預計於 115 年度關帳，基金規模目標為 50 億元。整體累計資產管理承諾投資規模在 114 年底來到 764.7 億元，投資區域主要涵蓋臺灣、大陸及北美地區，未來將持續推動國內外多檔新基金，聚焦大健康及 AI 相關領域。另外，投資撥款及回收持續穩健推進，累計至 114 年底直接投資撥款及投資回收分別來到 510.5 億元及 239.4 億元。

隨著資產管理規模增長，收入結構也逐步優化，114 年度包含管理費及利息收入之穩定性收入來到 10.3 億元，相較 113 年度成長約 8%，未來隨著新資產管理項目陸續設立運作，穩定性收益將可進一步提升。

另外，經營團隊亦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強化投資人平台功能、募資資訊即時化及客戶管理數位化，並建置整合型投資作業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在全體團隊努力下，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結果亦獲得各式獎項肯定：(1) 114 年台灣創投年會 -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獲選第二屆創投之星新創投資獎；(2) 114 年加入由金管會指導、金融總會規劃的「金融科技產業聯盟」，負責規劃成立創新科技母基金，目標於 115 年上路。

在永續發展與減碳淨零目標方面，供應鏈綠電平台開鴻能源承諾出資金額達 60 億元，截至 114 年底，總承諾投資金額為 42.9 億元，將依案件進度分次投資，並已進行 9 檔專案項目共計撥款 8.0 億元；全年度累計新增綠色投資金額 5.9 億元，年成長 17%。另外，延續國家發展委員會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專案，近三年挑選出共 27 支團隊成為重點培力對象，引入公部門、投資戶及民間團體「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資源；114 年累計舉辦 7 場員工志工活動，參與比例接近 100%，將永續發展目標融入企業經營的願景與行動，積極作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展望 115 年，全球貿易成長動能可能放緩，惟 AI 及半導體相關需求仍具支撐力。經營團隊將持續關注全球政經變化，強化風險管理與投資組合管理，並積極拓展新業務與發揮資產管理規模效益，為股東與投資人創造長期穩健回報。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辜仲瑩

總經理 南怡君

貳、 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一)

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 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2)		現在持有股數(註 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辜仲瑩	男 61-70 歲	114.06.23	3 年	93.04.20 (註 5)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凱基證券(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董事長、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原中華開發金控)總經理、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Chairman & CEO,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hairman & CEO,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景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Director, Land and Sea Capital Corp.、Director, New Brooklyn Investments Limited。	無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英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之揚	男 51-60 歲	114.06.23	3 年	112.12.27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塞耶工程學院工程科學碩士；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全球合夥人/董事總經理、高盛集團亞洲特殊資產投資聯席主管、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Strategic Investment /M&A 處長、美林證券紐約及香港投資銀行家。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及經理人、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TrueNorth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Tamarack Tower Limited 董事、Mahagony Tower Limited 董事、Capture Tow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Balsom Tower Limited 董事、Arizona Tower Limited 董事、Aloe Tower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董事、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董事、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董事、CDIB Asset Backed Financing Partners GP Ltd. 董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USA）Corporation 董事長、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暨總經理、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 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2)		現在持有股數(註 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南怡君	女 51-60 歲	114.06.23	3 年	96.06.26 (註 6)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	-	-	-	美國紐約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全球財務管理碩士，東吳大學法學碩士；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原中華開發金控)資深副總經理暨法務處部門主管、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Korea) Corporation 董事、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英屬蓋曼群島商佳醫(股)公司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董事、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暨經理人、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董事、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董事、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董事、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董事、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公司董事長、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常務董事、CDIB Medtech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董事、CDIB Med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CDIB Cross Border Innovation Limited 董事、開鴻能源(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私募及創投業務委員會委員、眾旭能源(股)公司董事長、CDIB Asset Backed Financing Partners GP Ltd.董事、Kai Shin Digital Infrastructure Inc.董事(代表取締役)。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幼玲	女 61-70 歲	114.06.23	3 年	114.06.23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凱基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董事暨總經理(申請自 115 年 4 月 1 日退休)。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凱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雷憶瑜	女 51-60 歲	114.06.23	3 年	111.06.27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	-	-	-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宏達電法務長、董事會秘書長、Gogoro 營運長、執行副總、南山人壽資深副總、未來市(股)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Aplus Computer(Samoa)Company Limited 董事。	冠恩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冠信電腦(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宏達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冠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光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室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 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 2)		現在持有股數(註 3)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4)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靖庭	女 41-50 歲	114.06.23	3 年	111.06.27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	-	-	-	美國德拉瓦大學經濟學博士；臺灣金融暨銀行學會理事、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助理教授、臺灣金融研訓院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副教授、臺灣金融暨銀行學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險安定諮詢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昭憲	男 / 61-70 歲	114.06.23	3 年	114.06.23	註 2	註 2	註 3	註 3	-	-	-	-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所長、經濟部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USA）執行長。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科國際所特聘專家、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理事長、福爾摩沙管風琴文化協會理事長、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策略顧問、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公司董事、智慧共和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任期自 114 年 06 月 23 日至 117 年 06 月 22 日，為期三年。

註 2：本公司為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董事係由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選任時持有股數為 2,041,115,913 股。

註 3：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為 2,041,115,913 股，持股比率為 100%。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5：98 年 5 月 1 日~108 年 9 月 30 日期間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 6：99 年 6 月 18 日~106 年 4 月 23 日期間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15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0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５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81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9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ＩＳＨＡＲＥＳ核心ＭＳＣＩ新興市場ＥＴＦ投資專戶	1.0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76

註：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股權比例之計算只採計普通股)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5 年 4 月 14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無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５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無	無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ＩＳＨＡＲＥＳ核心ＭＳＣＩ新興市場ＥＴＦ投資專戶	無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無	無

董事資料（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辜仲瑩	● 主要專長：策略規劃、企業併購、國際業務拓展。 ● 主要經歷：凱基證券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董事長、凱基金控(原中華開發金控)總經理、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凱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 於 85 年接任臺灣凱基證券總經理，並於 86 年於香港創立香港凱基證券(KGI Securites Hong Kong)，在 8 年(85-93 年)內使凱基證券之市值成長約 7 倍、資產規模成長逾 20 倍。93-98 年間擔任凱基金控(原中華開發金控)總經理與中華開發資本董事長，致力於投資、證券及銀行等業務之均衡發展及國際化，使凱基集團業務範圍從台北擴大至曼谷、香港、新加坡、上海及紐約。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兼任海外子公司董事長及 CEO。 2. 母公司凱基金控法人董事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0
副董事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之揚	● 主要專長：私募股權投資、企業併購、資產管理。 ● 主要經歷：高盛集團全球合夥人/董事總經理、高盛集團亞洲特殊資產投資聯席主管、台灣積體電路製造 Strategic Investment /M&A 處長、紐約美林證券及香港投資銀行家。 ● 86 年在紐約美林證券公司開啟金融職涯，為多起美國工業、高科技和製造業交易提供併購諮詢服務。89 年加入高盛，高盛 20 年任職期間掌理大中華區投資管理業務，成功打造成全方位多資產投資平臺，在私募股權、私募信貸、房地產、不良資產收購等領域進行多元化投資，並擔任多個高盛亞洲和全球投資委員會成員，協助評估全球各地的投資方案。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兼任海外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 President。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南怡君	● 主要專長：國際法律、企業併購、社會公益。 ● 主要經歷：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凱基金控(原中華開發金控)法務長、中華開發資本執行副總經理，具備美國加州與臺灣執業律師資格，並具備臺灣專利分析師與生技產業經營管理(第一級)資格。 ● 成功執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轉型計畫，使中華開發資本成為營運據點橫跨北美亞洲、擁有百人投資團隊、管理外部資金規模達新臺幣 500 億元之區域資產管理業者。於理律法律事務所擔任資深律師期間，曾主導或參與多件跨境投資案與知名併購案、收購案、民營化、跨國訴訟與仲裁案。近年致力於凱基集團之 ESG 及社會公益事務，為凱基金控永續委員會社會公益小組組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2. 兼任海外/國內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	0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幼玲	● 主要專長：資本市場、企業承銷、上市櫃輔導、併購與私募、金融管理。 ● 主要經歷：交銀信託、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大華證券(已併入凱基證券)資深協理、元大證券承銷部資深副總經理、大華證券(已併入凱基證券)承銷部資深副總經理、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資深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董事暨總經理。 ● 服務證券業逾 30 年，深耕資本市場，主導多起科技產業上市與併購案，協助台灣優質企業順利進入公開市場。具卓越領導力，整合跨部門資源，帶領凱基證券承銷與資本市場業務長年維持市場領先地位。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兼任子公司資本管顧董事及關係企業凱基創投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雷憶瑜	● 主要專長：國際法務、企業併購、公司治理。 ● 主要經歷：宏達電法務長暨董事會秘書長、Gogoro 營運長暨執行副總、南山人壽資深副總、中華電信董事。 ● 擔任宏達電法務長，拓展宏達電全球子公司之設立與營運管理，並負責全球智慧財產權之授權談判及訴訟。擔任 Gogoro 營運長暨執行副總，負責全球業務擴展與開發、募資與法人關係，以及公司營運管理與政府關係；熟稔企業監管、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相關業務。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專業性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靖庭	● 主要專長：財務金融、產學合作。 ● 主要經歷：現任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副教授、台灣金融暨銀行學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險安定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任臺灣金融研訓院監察人。 ● 推動並參與執行多項產學合作，結合企業資源與需求，發揮學術機構能量，培植企業創新潛力與人才。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專業性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0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昭憲	● 主要專長：國際策略、跨國轉型、科技與數位合作。 ● 主要經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科國際策略發展所所長、經濟部台美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USA）執行長、 BCG、Roland Berger、Booz Allen 總監／全球合夥人；現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科國際所特聘專家、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理事長、福爾摩沙管風琴文化協會理事長、友華生技醫藥(股)公司策略顧問、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ITIC）董事。 ● 擁有逾 30 年國際產業策略與顧問經驗，領導超過 150 件全球企業策略與轉型專案，推動台美、台歐科技產業合作，促成多項跨國技術聯盟。長期參與數位轉型、AI 賦能與產業政策研議，對產官學研具有深遠影響力。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專業性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	0

註 1： 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 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係由母公司凱基金控依循該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指派，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選任將衡酌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除審慎檢視董事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之外，並就董事成員基本條件(如：性別、年齡、國籍、文化及種族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及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之經驗均納入考量。

本公司董事任期為3年，第23屆董事任期自114年6月23日至117年6月22日止，董事成員7名，其中包含3名獨立董事及4名女性董事，獨立董事占比達42.86%且3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3位獨立董事平均任期2.75年)，女性董事占比達57.14%(超過1/3)。董事平均在任期間為5.49年；董事年齡分布：41-50歲有1名，51-60歲有3名，61-70歲有3名，董事平均年齡約為59.4歲；董事國籍分布：6名中華民國籍，1名英國籍；董事間未有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成員背景橫跨金融、產業及學術界，均已具備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國際經驗及足夠之專業知識與職能等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之各項能力，董事會成員多元落實情形如下表：

基準日：115年3月31日

職稱	姓　名	擔任董事期間(年)	基本條件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技能						
			性別	國籍	年齡				金控	銀行	證券／保險	創業投資／資產管理	資訊／科技／法律	政府與公共部門	策略規劃	風險管理	財務／金融	公司治理	市場行銷	資訊科技／資安	國際經驗
					41歲至50歲(含)	51歲至60歲(含)	61歲至70歲(含)	71歲(含)以上													
董事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辜仲瑩	11年6個月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
副董事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之揚	2年3個月	男	英國		✓					✓	✓			✓	✓	✓	✓	✓		✓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南怡君	11年11個月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幼玲	9個月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雷憶瑜	3年9個月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靖庭	3年9個月	女	中華民國	✓				✓				✓	✓	✓	✓	✓	✓		✓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昭憲	9個月	男	中華民國			✓					✓	✓	✓	✓	✓	✓	✓	✓	✓	✓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第23屆董事成員7名，其中獨立董事3名，獨立董事席次占董事會比例達42.86%，且3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以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4條之規定。董事會成員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規定，此將有效提升監督品質並降低利益衝突之可能性，強化本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性。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自有資金投資部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南怡君	女	113.01.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全球財務管理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眾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DIB Cross Border Innovation Limited 董事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CDIB Med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DIB Medtech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CDIB Cross Border Innovation Limited 董事 Southern Fame Limited 董事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董事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暨董事會秘書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洪文昌	男	111.04.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副總經理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財務管理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蔡曉琪	女	104.03.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消費金融零售銀行事業群資深副總裁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營運管理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曹旭斌	男	111.04.01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法律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處資深協理暨代理部門主管兼任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處部門主管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風管及審查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王經綏	男	112.04.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風管及審查處資深協理暨風管及審查處部門主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人力資源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邱淑珍	女	113.04.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資深協理暨人力資源處部門主管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暨事業發展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黃聖傑	男	113.07.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事業發展處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暨法務暨法遵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郭琍玲	女	114.03.11	0	0%	0	0%	0	0%	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遵處副總經理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董事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董事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暨稽核處部門主管	中華民國	劉兆倫	男	111.04.01	0	0%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稽核處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珊蓉	女	110.0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中銀律師事務所合夥律師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連辰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益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鄒旭昇	男	110.03.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基金部副總經理兼任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未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乾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喜陽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飛漲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麗本資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鼠電力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農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雄獅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來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素雲	女	114.03.1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法遵處副總經理暨法務暨法遵處部門主管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忠懌	男	106.01.21	0	0%	0	0%	0	0%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業務部副總經理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World Fitness Services Ltd.董事 Billion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安徽東錦資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江陰蘇達滙誠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Dongjin Green Tech Holdings Co., Ltd.董事 界首開泰資源再生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融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東錦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加拿大	劉博	男	108.04.10	0	0%	0	0%	0	0%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藥理學系博士 美國強生公司風險投資董事及亞太區主管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妤珊	女	111.08.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暨法學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國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飛漲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董事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董事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董事 CDIB NY 5 LLC 董事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董事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慈真	女	113.04.01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資深協理兼任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資深協理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無此情形。

二、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一般董事	董事長	辜仲瑩	922	922	0	0	0	0	460	460	1,382 0.267	1,382 0.267	113,389	208,882	0	0	1,163	0	1,163	0	115,934 22.424	211,427 40.894	336
	副董事長	周之揚																					
	董事	南怡君																					
	董事	黃幼玲																					
	舊任董事	尚德沛																					
	舊任董事	張曉東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雷憶瑜	8,393	8,393	0	0	0	0	1,050	1,050	9,443 1.827	9,443 1.827	0	0	0	0	0	0	0	0	9,443 1.827	9,443 1.827	2,075
		林靖庭																					
		林昭憲																					
	舊任獨立董事	杜紫軍																					

說明：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準則」(以下稱「給付準則」)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固定酬金制，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給付準則」依各功能性委員會所擔負之職責、風險與投入時間，訂有功能性委員會月報酬支給標準表。爰本公司獨立董事除了固定之獨立董事月報酬外，另依其所擔任之功能性委員會職務(委員或召集人)，支領功能性委員會之月報酬。
例如: A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其每月酬金為：
獨立董事月報酬 + 審計委員會委員月報酬 +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月報酬 +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月報酬 +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月報酬。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仟元。

3.本公司提供房屋、車輛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為 1,032 仟元。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 3,674 仟元。

4.本公司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為 108 仟元。

5.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由個人支領。包括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9,11) (I)
低於 1,000,000 元	凱基金控(股)代表人:辜仲瑩、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周之揚、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南怡君、凱基金控(股)代表人:黃幼玲、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尚德沛(舊任)、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張曉東(舊任)	凱基金控(股)代表人:辜仲瑩、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周之揚、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南怡君、凱基金控(股)代表人:黃幼玲、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尚德沛(舊任)、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張曉東	凱基金控(股)代表人:黃幼玲、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尚德沛(舊任)、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張曉東(舊任)	凱基金控(股)代表人:黃幼玲、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張曉東(舊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昭憲、杜紫軍(舊任)	林昭憲、杜紫軍(舊任)	林昭憲、杜紫軍(舊任)	林昭憲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雷憶瑜、林靖庭	雷憶瑜、林靖庭	雷憶瑜、林靖庭	雷憶瑜、林靖庭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尚德沛(舊任)、杜紫軍(舊任)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南怡君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周之揚	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周之揚、凱基金控(股)代表人:南怡君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凱基金控(股)代表人:辜仲瑩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凱基金控(股)代表人:辜仲瑩
總　　計	10	10	10	10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南怡君	35,621	54,998	0	0	83,784	110,423	3,740	0	3,740	0	123,145 23.819	169,161 32.719	28,024
資深副總經理	余珊蓉													
資深副總經理	洪文昌													
副總經理	王素雲													
副總經理	王經綬													
副總經理	吳忠懌													
副總經理	林妤珊													
副總經理	邱淑珍													
副總經理	曹旭斌													
副總經理	郭琍玲													
副總經理	黃聖傑													
副總經理	鄒旭昇													
副總經理	劉博													
副總經理	蔡慈真													
副總經理	蔡曉琪													

說明：1.本公司提供房屋、車輛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為 965 仟元。另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 2,294 仟元。
2.本公司費用化退職退休金之提列提撥金額為 1,229 仟元。
3.包括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9）(E)
低於 1,000,000 元	洪文昌、蔡慈真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鄒旭昇、蔡曉琪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劉博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王經綬	王經綬、蔡慈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素雲、吳忠懌、邱淑珍、曹旭斌、郭琍玲、黃聖傑	王素雲、邱淑珍、曹旭斌、郭琍玲、黃聖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妤珊	洪文昌、吳忠懌、鄒旭昇、劉博、蔡曉琪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南怡君、余珊蓉	余珊蓉、林妤珊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南怡君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15	15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南怡君	0	3,740	3,740	0.723
	資深副總經理	余珊蓉				
	副總經理	王素雲、王經綏、吳忠懌、林妤珊、邱淑珍、曹旭斌、郭琍玲、黃聖傑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下同)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 1.494%及 1.494%，114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2.094%及 2.094%；1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17.020%及 23.448%，114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23.819%及 32.719%。

2. 本公司董事所支領的報酬、出席費及車馬費等酬金，係依據母公司凱基金控所訂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準則」及「母子公司投資事業董監事代表人衍生權益處理準則」辦理。

3.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係綜合考量工作職掌、工作經驗及參考盈餘狀況、市場調幅、物價波動、未來風險等內／外部因素，充分反映工作績效並合乎市場競爭性之薪酬。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母公司凱基金控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指派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22 日止。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第 22 屆開會 5 次，第 23 屆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第 22 屆	董事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仲瑩	4	1	80%	-
	副董事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之揚	5	0	100%	-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Lionel de Saint-Exupéry	4	1	80%	-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南怡君	5	0	100%	-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曉東	5	0	100%	-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紫軍	5	0	100%	-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憶瑜	5	0	100%	-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靖庭	5	0	100%	-
第 23 屆	董事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仲瑩	4	1	67%	連任；114.06.23 選任為董事長；請假 1 次
	副董事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之揚	6	0	100%	連任；114.06.23 選任為副董事長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南怡君	6	0	100%	連任

董事會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幼玲	6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憶瑜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靖庭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昭憲	5	1	83%	新任

註：實際出席率(%)以董事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規定。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17 第 22 屆第 34 次董事會	周之揚 南怡君	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113 年度績效評核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南怡君未代理 Lionel de Saint Exupéry 參與本案表決。)
	辜仲瑩	本公司董事長 113 年度績效評核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董事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周之揚 南怡君	本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稽核處部門主管 113 年度績效獎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南怡君未代理 Lionel de Saint Exupéry 參與本案表決。)
	辜仲瑩	本公司董事長 113 年度績效獎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02.17 第 22 屆 第 35 次 董事會	辜仲瑩 周之揚 南怡君	子公司 CCIC 籌集 CPEP 基金,且子公司 CII 參與投資 CPEP 基金案。	案關公司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周之揚未代理辜仲瑩參與本案表決。)
114.03.07 第 22 屆 第 36 次 董事會	南怡君	子公司資本管顧公司籌集設立中華開發參號大健康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且子公司資本管顧公司及開發創投公司參與投資案。	子公司資本管顧公司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04.07 第 22 屆 第 37 次 董事會	周之揚	子公司 GM 將持有之 Flemingo 可贖回特別股轉換為公司債及普通股案。	子公司 GM 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05.29 第 22 屆 第 38 次 董事會	辜仲瑩	捐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案。	案關基金會之董事長。	進行本案時,未在席。
	南怡君	子公司資本管顧公司與鴻海管顧公司合作設立之開鴻能源公司變更相關籌集條件案。	案關公司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06.23 第 23 屆 第 1 次 董事會	雷憶瑜 林靖庭 林昭憲	本公司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本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人選。	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無損害公司利益之虞,爰不予迴避。
	雷憶瑜 林靖庭 林昭憲	本公司第 3 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本案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人選。	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無損害公司利益之虞,爰不予迴避。
	南怡君 雷憶瑜 林靖庭 林昭憲	本公司第 2 屆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本案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人選。	董事及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無損害公司利益之虞,爰不予迴避。
	林靖庭	本公司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溯自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日起生效案。	本案合作契約書簽約對象之聘任對象。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董事會 日期/屆次	董事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7.01 第 23 屆 第 2 次 董事會	辜仲瑩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請假未出席會議。
	周之揚	本公司副董事長薪酬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周之揚	子公司 CI I 投資 SLGDF Parallel 基金案。	子公司 CI I 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07.18 第 23 屆 第 3 次 董事會	周之揚	子公司 GM 認購 Connexium Holdings Limited 發行之夾層可轉換公司債及 Connexium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案。	子公司 GM 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08.08 第 23 屆 第 4 次 董事會	辜仲瑩	捐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案。	案關基金會之董事長。	進行本案時，未在席。
	南怡君	子公司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籌集設立基金案。	子公司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周之揚 南怡君 黃幼玲	子公司開發創投公司增加投資水木開發基金，以及水木開發基金管理團隊增加投資該基金計畫案。	該基金管理公司之董事或案關投資計畫之參與人員。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辜仲瑩 周之揚 南怡君	CPEP 基金管理團隊參與投資基金計畫，以及調整 CI I 參與投資 CPEP 基金投資上限及修正 CPEP 基金單一投資占比案。	案關公司之董事或案關投資計畫之參與人員。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周之揚	子公司 CI I、GM、CI II 分別將其為 CPEP 基金代持之 Carlyle Crispy Partners III, LP 權益、VEPF VIII Co-Invest 5-A, L.P.權益及 M37 DB Offshore Fund LP 權益移轉予 CPEP 基金案。	子公司 CI I、GM、CI II 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周之揚	子公司 CI I 擬投資 MC Co-Investment Fund I,LP 案。	子公司 CI I 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周之揚	子公司 GM 擬認購 MC Nord Anglia Co-Invest Aggregator, LP 之有限合夥權益案。	子公司 GM 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辜仲瑩 周之揚 南怡君 林昭憲	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次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對象。	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自身請求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時，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11.14 第 23 屆 第 5 次 董事會	周之揚	子公司 CII 現金增資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案。	子公司 CII 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周之揚	子公司 CII 投資 Vista Credit Partners Fund IV-A, L.P.案。	子公司 CII 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周之揚	子公司 GM 將代持投資之 MC Nord Anglia Co-Invest Aggregator, LP 有限合夥權益移轉予 CPEP 基金案。	子公司 GM 公司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114.12.17 第 23 屆 第 6 次 董事會	辜仲瑩 周之揚 南怡君 黃幼玲	與母公司凱基金控簽署資訊作業服務合約暨費用分攤案。	案關公司或基金會之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辜仲瑩 黃幼玲	向凱基證券續租辦公室及停車位案。	使用該辦公室之之董事及兼任凱基證券董事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周之揚	子公司 CII 投資 Pinegrove Opportunity Partners I Feeder LP 案。	子公司 CII 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周之揚 南怡君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受查單位之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凱基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為精進董事會決策品質、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在董事

會下依職能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 4 個功能性委員會，透過專責分工及完整齊備之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議有關經濟、環境、社會、風險、誠信治理等重要議案之討論。本公司持續檢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於 114 年間所提出之強化措施如下：

- 為提升永續發展與誠信經營相關事項之整體性與決策效率，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將原「永續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以強化相關議題整合，有助於董事會就相關議題進行更全面之討論與督導。
- 為完善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機制，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及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新增資產交易應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之範圍及例外規定，以臻明確。
- 為協助董事於就任時清楚知悉相關權利義務與責任，本公司於 114 年第 23 屆董事就任時，提供所有新就任董事「董事就任手冊」，內容包括董事職責與重要法令規範、董事股權交易與申報相關規範、董事進修計畫與相關規範、董事與公司溝通機制與相關規範等，協助董事即時瞭解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責任投資政策」，因應母公司凱基金控所發布供集團實踐之「永續金融承諾」產業管理原則，新增應排除不予投資之情事，以及須檢視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之投資標的所涉及之產業，持續落實盡職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3) 為強化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升相關治理事項之監督密度，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修正「稽核作業準則」，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以及永續資訊之管理均納入稽核項目，以強化關鍵治理議題之監督機制，並持續精進內部控制制度。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第 4 屆開會 3 次，第 5 屆開會 3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 4 屆	獨立董事	杜紫軍	3	0	100%	-
	獨立董事	雷憶瑜	3	0	100%	-
	獨立董事	林靖庭	3	0	100%	-
第 5 屆 (114.06.23 派任)	獨立董事	雷憶瑜	3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靖庭	3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昭憲	3	0	100%	新任

註：實際出席率（%）以獨立董事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審計委員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17 第 4 屆 第 26 次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投資誠品公司普通股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07 第 4 屆 第 27 次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 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5.29 第 4 屆 第 28 次 審計委員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公司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討論。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公司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公司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承認。
114.08.08 第 5 屆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稽核作業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除本次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獨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董事及獨立董事於討論及表決自身請求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時，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提請本公司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討論。
	水木開發基金管理團隊增加參與投資基金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參與本基金投資計畫之董事及兼任案關公司董事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CPEP 基金管理團隊參與投資基金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參與本基金投資計畫之董事及兼任案關公司董事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4 第 5 屆 第 2 次	「工作規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權責劃分暨分層負責準則」之附件「權責劃分暨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12.17 第5屆 第3次 審計委員會	向凱基證券續租辦公室及停車位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使用該辦公室之董事及兼任凱基證券董事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年度預算報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及預計資產負債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有擔任受查單位經理人之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8.08 第5屆 第1次 審計委員會	林昭憲	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本次解除競業禁止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稽核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3年第4季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備查。
114.03.0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
114.05.2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4年第1季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備查。
114.08.0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4年第2季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備查。
114.08.0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稽核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同意通過。
114.11.1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4年度與113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績效評分比較表」	同意備查。
114.12.1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4年第3季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備查。
114.12.1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

(2)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就財務報告查核範圍及方式、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近期 IFRS 重大議題以及相關法令修訂影響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以利獨立董事能即時掌握公司財務狀況。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7	審計委員會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報告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以及 114 年上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
114.08.08	審計委員會	11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	無異議。
114.12.17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	114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及方法、關鍵查核事項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等。	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母公司凱基金控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皆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為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及爭議事項。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所組織，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資訊。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另本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係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和「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辦理。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之規定，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並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及「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以利遵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行為要點」，禁止員工及內部人因業務關係所掌握之資訊，為本身或他人謀利。另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文禁止相關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董事係由母公司凱基金控依循該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指派，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請參閱「董事資料(二)之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為凱基金控100%持股之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每年皆提報董事會通過，並定期檢視其獨立性與適任性，檢查並確認其非為本公司利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害關係人，並洽請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之評估聲明書，以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同時，簽證會計師之輪調亦需遵守相關規定辦理。	
四、 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會秘書處，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處理相關公司治理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15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議案均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員工、客戶、股東與投資人、投資戶、政府與主管機關、供應商、媒體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間，得透過信函、電話、網路等方式溝通。母公司凱基金控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皆配合母公司相關政策共同執行。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設有中英文網站，提供相關資訊。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則於母公司凱基金控之網站一併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所設之中英文網站，已指定專人負責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本公司係凱基金控之子公司，發言人制度由母公司代為辦理；本公司另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上網申報各項重大訊息及財務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亦依規定期限辦理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及申報事宜。	本公司目前皆依外規辦理財務報告申報事宜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	V		(一)~(二)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等資訊，請參閱肆、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相關說明。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為凱基金控100%子公司，股東僅凱基金控一人。惟本公司在相關投資者關係方面，仍有以下做法：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 依法召開股東會。 2.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中、英文官網，揭露相關資訊。 3. 配合母公司定期舉辦之法人說明會，提供相關資料。 4. 架設聯絡窗口，可用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即時溝通。 (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 為致力於提昇採購效率並有效管理採購作業流程，本公司訂定「採購管理作業要點」並適時修訂相關管理規範。本公司並訂有「供應商永續管理要點」及「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與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循勞動人權保障、環境保護淨零碳排、公平交易誠信經營等關注議題，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母公司凱基金控亦已於官網設置「凱基金控採購管理」信箱，作為供應商溝通交流方式之一及辦理供應商永續發展宣導用途。本公司自108年起，每年定期與母公司凱基金控辦理供應商ESG教育訓練活動，宣導供應商管理及永續發展政策與分享成果。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請詳參附表「114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依風險別另訂有投資業務風險、氣候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各項風險。 2. 投資業務風險係透過訂定單一企業、單一關係企業、單一行業、海外個別國家及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承擔限額。透過每日、每月控管報表定期檢視本公司(及其100%子公司)投資部位，針對單一企業、單一集團、單一國家、單一產業、高風險產業等投資業務風險限額控管指標是否符合外部法規及本公司之內部規定，以妥善控管投資業務風險。 3. 作業風險係透過三道防線進行控管，第一道防線由各單位進行日常作業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藉由作業風險事件(LE)通報、重大風險事件通報、作業風險自評(RCSA)及關鍵風險指標(KRI)監控等工具進行管理，第三道防線則為內部稽核單位之不定期查核，以控管本公司作業風險。	無重大差異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客戶群以法人為主，均設有專人提供解決交易糾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紛的服務以保障其權益。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母公司凱基金控已與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責任保險契約，其承保範圍已涵蓋本公司全體董事。
(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本公司訂有「捐贈管理準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一年度捐贈之執行情形，每年皆依規定彙整提報董事會備查。
2. 本公司暨子公司114年度共9筆捐贈款項，均符合捐贈目的，捐款金額合計新臺幣11,090,195元，各公司捐款金額如下表：
<table><tr><th>公司名稱</th><th>捐款筆數</th><th>金額(新臺幣元)</th><th>比例(%)</th></tr><tr><td>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td><td>8</td><td>11,070,000</td><td>99.8</td></tr><tr><td>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td><td>1</td><td>20,195</td><td>0.2</td></tr><tr><td>合　　計</td><td>9</td><td>11,090,195</td><td>100.0</td></tr></table>3. 本公司暨子公司並無對政黨進行捐贈。</td><td>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為凱基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惟母公司凱基金控已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本公司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				

附表

114 年董事進修情形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董事	課程名稱	日期	主辦單位	時數	累計時數
辜仲瑩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3
周之揚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3
南怡君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3
黃幼玲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6	16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2025年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集資武擴數位教育訓練課程	114.09.2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凱基證券年度董事資安講座	114.11.07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114.11.2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3	
雷憶瑜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3
林靖庭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114.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9
	最新人工智慧之發展趨勢與風險管理架構之實務探討	114.04.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林昭憲	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14.08.21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3	3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基準日:115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雷憶瑜	註 1	註 1	0
委　員	林靖庭	註 2	註 2	0
委　員	林昭憲	註 3	註 3	0

註 1：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雷憶瑜女士，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請參照請參照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 2：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林靖庭女士，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請參照請參照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 3：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林昭憲先生，並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有關其專業資格與經驗暨獨立性情形，請參照請參照董事資料(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 3 屆委員任期：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第 4 屆委員任期：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117 年 6 月 22 日；11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0 次（第 3 屆及第 4 屆分別召開會議各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屆次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第 3 屆	召集人	杜紫軍	5	0	100%	-
	委　員	雷憶瑜	5	0	100%	-
	委　員	林靖庭	5	0	100%	-
第 4 屆	召集人	雷憶瑜	5	0	100%	連任
	委　員	林靖庭	5	0	100%	連任
	委　員	林昭憲	5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與決議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屆 次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114.1.17	第 3 屆 第 20 次	本公司員工任用及薪酬管理準則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及子公司績效獎金提撥及董事長、副董事長、經理人之績效獎金與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3.7	第 3 屆 第 21 次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4.2	第 3 屆 第 22 次	子公司顧問聘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5.29	第 3 屆 第 23 次	子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投資績效獎金提撥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子公司經理人及董事長之績效獎金點數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6.17	第 3 屆 第 24 次	子公司投資績效獎金提撥及經理人績效獎金點數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7.1	第 4 屆 第 1 次	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子公司顧問續聘及聘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8.8	第 4 屆 第 2 次	子公司經理人外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9.24	第 4 屆 第 3 次	子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子公司經理人投資績效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11.14	第 4 屆 第 4 次	子公司經理人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4.12.17	第 4 屆 第 5 次	本公司自有資金績效獎金核發及分配原則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子公司顧問續聘案。	全體出席委員(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惟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112年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委員會」，並於114年6月與「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更名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依據任務性質設置工作小組，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每年將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評估所涵蓋主體範疇如下： 1. 環境議題評估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全球營運據點。 2. 社會議題評估涵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以臺灣為主要核心揭露。 3. 公司治理議題評估以本公司為主。 母公司凱基金控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國內外領導同業及內部意見每年進行重大主題鑑別，根據GRI Standards揭露主題及年度公司重要發展策略，透過內外部重大性調查，經由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各工作小組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鑑別年度ESG重大主題，納入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本公司配合母公司凱基金控相關政策共同執行。另本公司針對重大議題訂有對應之政策與規範(如「永續發展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風險管理政策」、「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任投資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等)，俾利執行各項管理與評量機制。	
三、 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凱基金控導入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訂定環境政策等相關規範，以總務相關單位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辦公環境及設備管理監督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的資源來自於電力使用，以及汽油的消耗。本公司配合母公司凱基金控遵循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持續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措施，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且為減少環境負荷衝擊，配合集團積極使用再生能源，111年及112年分二階段向業者採購綠電，二階段均各採購5年；本公司及子公司114年共計採購62.09萬度綠電。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母公司凱基金控已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對營運或資產之影響，辨識、衡量投融資資產受到的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分析氣候機會，並提出淨零碳排的目標及因應策略，此策略包含改善自身營運據點的碳排放，議合與調整資產配置，以資金挹注支持綠色產業發展，並依不同業態推出多樣化且具差異化之產品及服務，達成低碳轉型之目的。本公司皆配合母公司凱基金控規定共同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V		(四) 本公司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之政策如下：
1. 113年度及11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量如下表：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2">113 年度</th><th colspan="2">114 年度</th></tr>
<tr><th>總量</th><th>密集度
(營業收入單位為新臺幣佰萬元)</th><th>總量</th><th>密集度
(營業收入單位為新臺幣佰萬元)</th></tr>
<tr><td rowspan="2">溫室氣體(公噸CO_2e)</td><td>範疇一</td><td>35.83</td><td rowspan="2">0.0956
tCO_2e/佰萬元</td><td>35.72</td><td rowspan="2">0.0802
tCO_2e/佰萬元</td></tr>
<tr><td>範疇二</td><td>187.76</td><td>150.49</td></tr>
<tr><td colspan="2">用水量(度)</td><td>6,175.95</td><td>2.6399
度/佰萬元</td><td>9,044.32</td><td>3.8972
度/佰萬元</td></tr>
<tr><td colspan="2">廢棄物(公噸)</td><td>33.33</td><td>0.0142
公噸/佰萬元</td><td>34.51</td><td>0.0149
公噸/佰萬元</td></tr>
</table>
2.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凱基金控之環境政策，自98年開始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數據，統計範圍已達國內所有據點，並彙整揭露於母公司凱基金控永續報告書；為確實掌握及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本公司於105年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進行相關盤查作業，每年進行盤查且將盤查結果與母公司凱基金控一併通過外部驗證機構之查證作業。
3.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制定相關節能減碳策略，包括：
(1) 參與母公司凱基金控響應政府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
(2) 擴大ISO14064-1盤查範疇，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全球所有營運據點納入盤查範圍。</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配合集團採取節能減碳措施及採購使用再生能源電力，114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較113年減少16.71%、用電量減少1.71%、用水量增加46.44%，廢棄物統計覆蓋率達100%。	
四、 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認同並遵循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於112年訂定人權政策並經董事會通過，以示對人權之重視。本公司之人權維護具體管理方案包括定期執行人權風險評估，及後續的改善措施，持續舉辦職場包容、性別平等、性騷擾防制、個人資料保護、職場安全等議題宣導及教育訓練，提升同仁人權意識。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重視全體員工之薪酬福利，秉持多元與平等原則，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資待遇，例如優於法令之年度休假、產假、陪產檢/陪產假、志工假、生日假、健檢假及彈性工作方案、健康檢查及團體保險等。本公司依據整體經營成果及個人績效表現發給年度績效獎金，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亦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持股計畫，與員工共享公司長期經營成果。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準則，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自94年7月1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範請參考肆、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	V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並提供健康之工作環境，相關做法包括： 1. 本公司依規定配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每年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全與健康教育？			育訓練課程。同時，每半年實施辦公室內部照明、二氧化碳等相關辦公環境檢測，以及每季實施飲用水大腸桿菌檢測，提供員工健康之工作環境。 2. 本公司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同時，本公司特約護理人員及醫師，執行員工健康促進及職業病預防之相關業務，且不定期提供醫療保健資訊及辦理健康講座等。 3. 本公司依規定每年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並每年參與消防安全演練，提升同仁防災觀念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4. 本公司已訂定門禁管制相關規定，嚴格要求遵照權限進出各辦公區域，並在主要辦公大樓配置24小時警衛，落實定時安全巡檢，確保辦公區域之人身安全防護。 5. 本公司114年度未發生重大職災事件。 6. 本公司114年度未發生火災事件。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人才為企業之本，重視員工發展是本公司一貫的理念。本公司秉持此政策，為同仁提供豐富而廣泛的課程項目，除了線上數位學習課程外，更致力於舉辦各項符合國際金融發展趨勢的金融專業課程與職涯發展等課程；同時，為賦能主管之領導管理職責，本公司也為各層級主管制定必修及選修之領導課程，並自115年起實施，以確保各層級主管與員工得到適切的訓練及發展。此外，鼓勵主管與員工之間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職涯對談，以提供員工必要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的資源及支持。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本公司為創業投資公司，並非最終產品製造者，故此項目不適用。	不適用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在供應商管理方面，已明訂供應商永續發展與責任相關規範，透過事前篩選、履約管理、供應商年度評鑑及供應商人權風險暨ESG年度自評等措施。依據供應商的專業素質、實績表現、資訊資安保護及友善環境等條件進行遴選，並邀請其簽署「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依契約要求，進行監督及管理，規範其應遵循勞動人權、職業安全衛生、消防法規、環境保護、誠信經營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原則與規範，避免對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與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發展。如有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且限期要求改善後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本集團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依約罰款、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並自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等方式處理。 為確保供應商確實履行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政策，針對(當年度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新增供應商及主要供應商進行資料檢核是否有環境危害及勞動人權等裁罰記錄等項目，持續每年度進行檢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亦得視相關業務需要派員至供應商實地訪查；每年邀請主要供應商辦理供應商人權風險暨ESG自評表，督促供應商自我檢核企業永續責任事項符合程度。本公司自108年度起與母公司凱基金控辦理供應商評選及年度服務良好獲選供應商予以表揚，將持續對供應商進行相關宣導與管理。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母公司凱基金控於114年出版之「2024年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GSSB)發布之GRI永續報導原則(GRI Standards)為撰寫之依據及架構，並委託英國標準協會臺灣分公司(BSI)進行整本報告書資料查證並授予AA1000 ASv3 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另依據證交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Y)針對金融保險業應揭露項目進行確認。本公司皆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惟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已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詳見前一~四項所述。				

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本公司為凱基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通過並發布之「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示相關政策、作法。此外，亦訂定「員工行為要點」等規範，禁止任何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並明確要求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已簽署遵守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及不得洩露公司商業機密等。另自 111 起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於 114 年及 115 年間並已依前述規範完成本公司前一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作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行為要點」，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情事，並禁止行賄、收賄、不當捐贈或贊助等行為，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公司相關辦法予以懲戒，並透過舉辦教育訓練之方式進行宣導，以利落實執行。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適當主管檢舉，以法務暨法遵處為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案件受理單位，提供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檢舉管道，並規範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及積極查證處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持續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針對新增供應商及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供應商建立檢核機制並要求簽署「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自 106 年至今，供應商簽署比例維持 100%；承諾書中提出供應商應遵循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若涉有不誠信行為且情節重大時，本公司除得停止與其往來，並得列管為拒絕往來對象。另於採購契約加入誠信經營條款，供應商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本公司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母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自 109 年起，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前已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本公司於 112 年 7 月間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並於 114 年 5 月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執行情形(114 年 6 月將「永續委員會」與「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為有效防範可能的利益衝突，以即時採取必要的解決措施，本公司「員工行為要點」已明定員工個人在外之商業活動，應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若有法令規定或特殊情形者，應提報本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兼職。本公司將依員工所陳報之兼職情形予以審慎評估，以確保兼職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內部稽核單位已依所擬定相關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之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政策於 114 年度進行企業誠信經營線上課程，學習成效良好，同仁完訓時，亦同時於線上簽署或另行聲明承諾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前已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檢舉制度運作處理。本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間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要點」，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相關規定等涉及不法或不誠信等行為之情事時，主動向適當主管檢舉，由法務暨法遵處負責受理。該要點內容包括檢舉案件受理程序，以及檢舉人保護暨獎勵制度等。在檢舉管道方面，檢舉人得透過書面或電子郵件等管道提出檢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受理之檢舉案件均會指派專人以密件方式處理，處理過程及相關資料亦均予以保密。檢舉案件之調查結果提報至本公司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告知檢舉人處理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者，本公司提供適當之保護措施，該人員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官網揭露相關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惟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已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詳見本表一~四項所述。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詳見(三)表格所列。

2. 本公司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A.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 3 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委員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117 年 6 月 22 日止。

B. 114 年度開會 5 次(第 2 屆開會 3 次；第 3 屆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 2 屆	獨立董事（主席）	雷憶瑜	3	0	3	100%	-
	獨立董事	林靖庭	3	0	3	100%	-
	董事暨總經理	南怡君	3	0	3	100%	-
第 3 屆	獨立董事（主席）	林昭憲	2	0	2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雷憶瑜	2	0	2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靖庭	2	0	2	100%	連任

(2)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

A. 本公司 114 年 5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將「永續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

B.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 2 屆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委員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3 日至 117 年 6 月 22 日止。

C. 114 年度共開會 5 次(第 1 屆永續委員會開會 2 次；第 1 屆誠信經營委員會開會 1 次；第 2 屆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屆次/委員會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 1 屆永續委員會	獨立董事（主任委員）	杜紫軍	2	0	2	100%	-
	獨立董事	雷憶瑜	2	0	2	100%	-
	董事暨總經理	南怡君	2	0	2	100%	-
第 1 屆誠信經營委員會	董事暨總經理（主任委員）	南怡君	1	0	1	100%	-
	獨立董事	林靖庭	1	0	1	100%	-
	董事	張曉東	1	0	1	100%	-
第 2 屆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	董事暨總經理（主任委員）	南怡君	2	0	2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雷憶瑜	2	0	2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靖庭	2	0	2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林昭憲	2	0	2	100%	新任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依規定於 115 年 3 月 17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網址如下：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5839114011150317.pdf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股東會議案均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股東會職權。

1. 114 年 2 月 17 日第 22 屆第 35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投資誠品公司普通股案。
2. 114 年 3 月 7 日第 22 屆第 36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 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代行股東會)
3. 114 年 5 月 29 日第 22 屆第 38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盡職治理報告案。
   -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案。
   -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 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決算表冊及盈餘分派案。(代行股東會)
   -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代行股東會)
4. 114 年 6 月 23 日第 23 屆第 1 次董事會
   - 報告本公司第 23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名單案。
   - 報告本公司第 5 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 推舉本公司董事長案。
   - 推舉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 通過本公司第 4 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通過本公司第 3 屆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通過本公司第 2 屆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5. 114 年 8 月 8 日第 23 屆第 4 次董事會

- 通過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代行股東會)
- 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案。(代行股東會)

6. 114 年 11 月 14 日第 23 屆第 5 次董事會

- 通過同意本公司遵循母公司凱基金控修訂後之「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承諾」案。

7. 1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3 屆第 6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預算報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及預計資產負債表案。
- 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8. 115 年 3 月 6 日第 23 屆第 9 次董事會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 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情形案。(代行股東會)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	114/01/01~114/12/31	1,480	610	2,090	(註)
	吳鈞麟					

註：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公費。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擔任，因該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度需要，自 114 年第 1 季起改委由吳美慧會計師及吳鈞麟會計師擔任。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本公司為凱基金控 100%持有之子公司。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142,224	100.00	0	0	550,142,224	100.00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093,889	100.00	0	0	23,093,889	100.00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925,000,000	100.00	0	0	925,000,000	100.00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339,392	100.00	0	0	339,392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132,800,000	100.00	0	0	132,80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45,000,000	100.00	0	0	45,000,000	100.00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4,700,000	100.00	0	0	4,700,000	100.00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622,000	38.80	815,002	1.00	32,437,002	39.80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037,141	21.86	1,420,006	1.00	32,457,147	22.86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3,200,000	28.71	0	0	313,200,000	28.71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5 年 3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5	10	9,266,851,000	92,668,510,000	6,160,399,410	61,603,994,100	減少資本銷除股份	無	101.5.21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21007 號函
103.09	10	9,266,851,000	92,668,510,000	5,660,399,410	56,603,994,100	減少資本銷除股份	無	103.8.6 金管銀控字第 10300126140 號函
104.05	10	9,266,851,000	92,668,510,000	2,060,399,410	20,603,994,100	減少資本銷除股份	無	104.4.27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91100 號函
106.12	10	9,266,851,000	92,668,510,000	2,041,115,913	20,411,159,130	減資及銷除股份	無	106.12.26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248650 號函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41,115,913 股	7,225,735,087 股	9,266,851,000 股	本公司為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5 年 3 月 3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41,115,913	100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且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之。

2. 執行狀況

114 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尚待董事會決議。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不擬分派股票股利，故毋須揭露。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另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1%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 6,000,000 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董事會不擬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已分派，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

肆、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

- 一 創業投資業
- 一 一般投資業
- 一 投資顧問業
- 一 管理顧問業
- 一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一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一 都市更新重建業
- 一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一 不動產買賣業
- 一 不動產租賃業
- 一 一般旅館業
- 一 餐館業
- 一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業務比重及成長與變化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融資產（負債）出售淨損益	(4,828)	-	28,179	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8,753	18	167,084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1,392	47	1,505,561	65
顧問服務收入	815,430	35	638,663	27
營業收入	2,320,747	100	2,339,487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產業概況

臺灣創投業之發展可追溯至 1980 年代，早期政府即訂定相關獎勵投資條例，提供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20%投資抵減；財政部亦於民國(下同)72 年公布《創業投資事業管理規則》，奠定臺灣創投產業之法制基礎。同時，行政院開發基金以新臺幣(下同)8 億元設立種子基金，並於 75 年投資台積電，成功引導國外創投資金與專業知識進入臺灣，為本地創投生態系奠定關鍵基石。

自 102 年起，創投業逐步納入國家整體產業與創新政策架構，政府透過教育部、經濟部與國家發展委員會等跨部會合作，建構涵蓋學研基礎研究、產學合作、育成加速與資金媒合的「一條龍」支援體系，以系統性方式協助新創企業成長。其後，國發基金於 107 年推出「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並於 110 年配合行政院公布《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開放私募股權及創投業者申請國發基金共同投資，並引導保險業及其他民間資金參與，進一步擴大創投與私募股權市場的資金深度與投資量能。

進入 114 年，政府持續深化與創投產業之策略性合作，並明確將創投與私募股權視為推動產業升級、科技創新與新經濟成長的關鍵引擎。行政院在既有政策基礎上，持續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及「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並結合發展具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以資產管理、創投及私募股權為核心支柱，引導長期資金投入新創及成長型產業。相關政策已逐步聚焦於擴大新創投資規模、強化高附加價值就業機會及提升資本市場國際連結度，以期進一步鞏固臺灣在全球創新體系與資本配置網絡中的戰略地位。

在科技與產業政策方面，政府延續「晶創臺灣方案」推動方向，鼓勵本地企業將半導體、AI 與新創融合，強化高科技產業與國防相關供應鏈自主能力，並降低對外部技術之依賴。根據經濟部 115 年 2 月公布《2025 新創企業白皮書》，國內新創家數已達 10,552 家，其中 278 家成功進入上市上櫃等公開市場，114 年貨品出口額年增 29.38%，顯示政府資金在引導民間創投持續發揮實質成效；其中，近年能源、永續環境、金融服務及人工智慧等產業成長快速。

根據 KPMG 的統計資料，114 年全球創投市場呈現資本高度聚焦，114 年第 4 季全球創投募資金額達美金 1,381 億元，為近期單季新高，114 年整體募資金額年增 30%至美金 5,120 億元，反映投資人對於創投市場情緒轉趨樂觀，惟亞洲市場受到地緣政治及缺乏大型新創案帶動，出現下滑趨向。在資金投入領域，AI 仍為主流趨勢，顯示資本在整體降溫背景下仍向 AI 領域高度靠攏，成為推動全球資金配置的核心動能，114 年大型投資案如 Anthropic、OpenAI、MistralAI 等鉅額募資案例，亦佐證 AI 投資在資本市場中的主導地位。惟從交易件數的角度觀察，114 年創投

市場總交易件數下滑，然而在軟體領域的資金投入增長，反映在資本布局上從「廣度」逐漸轉向「深度」與「質量」，投資者更傾向聚焦特定動能。此外，AI 領域仍是整體投資結構中的重要支柱。在此全球趨勢下，AI 早期投資仍具高度吸引力，相關新創企業在交易規模與估值表現上維持強勁水準，顯示投資人持續聚焦 AI、工業自動化與數位基礎建設等長期成長題材。

展望 115 年，在政府政策持續支持下，創投產業可望延續成長動能，投資重點仍將聚焦於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 AI 應用等高成長領域。政府已編列 116 億元推動中小微企業升級轉型，並將「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核定延長執行至 116 年，且適用對象擴大至全球臺商及外資企業，政策主軸明確鎖定五大信賴產業及六大核心產業。根據官方統計，截至 115 年初，三大方案已累計吸引約 1,715 家企業投資臺灣，總投資金額約 2.63 兆元，並預估創造逾 16.5 萬個就業機會，預期推動海外臺商回流及國內供應鏈附加價值提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歷年來均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與成本，以提升業務品質、創造投資附加價值。惟本公司主要係提供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不適用研發投資。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短期將朝以下方向努力：

- 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持續籌集創投基金及私募基金
- 善用本金控集團及策略結盟關係，建構優質投資案源
- 積極佈建大中華暨海外投資網絡，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 持續發展為機構法人客製化與執行私募基金投資策略之業務
- 探索與建構更多元的資產管理利基產品及銷售通路
- 充分發揮本公司之附加價值，優化投資價值

本公司長期之發展方向：

- 佈局亞太、北美地區，落實區域性發展策略
- 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成為亞太地區首選的資產管理業者暨投資策略合作夥伴
- 分散收益來源
- 持續招募優質團隊，承先啟後
- 持續落實責任投資政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創業投資、股權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等，業務經營專注於亞太地區，並不斷擴展事業版圖至歐美。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政府持續透過政策資金投入新創、創投及公共建設領域。金管會於 106 年開放銀行業設立 100%轉投資創投公司，並開放投信業募集私募股權基金後，銀行與金控體系陸續成立創投平台，金融機構已成為國內創投資金的重要來源。依創投公會統計，近年金融機構轉投資資金已占國內創投資金來源逾五成，顯示長期資金參與創投生態的結構性趨勢逐步成形。

在政府資金方面，行政院國發基金透過直接投資與創投基金，截至 114 年第 4 季，已布局 69 家重要新興事業，投資餘額為 796.50 億元；創業投資事業計 68 家，投資餘額 189.38 億元。國發基金為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專案投資亦包括協助中小企業與文創產業、策略性服務業與製造業及 AI 新創與綠色成長之新興重點發展產業。此外，國發基金自 107 年推動「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並已將總匡列額度擴大至 100 億元、受理期限延長至 119 年。截至 114 年 12 月底，該方案已核准投資 299 家新創企業，政府核准投資金額約 43.05 億元，並誘發天使投資人 33.7 億元及民間資金投入 180.27 億元。

另一方面，為引導保險資金回流國內，金管會已於 113 年保險業投資之私募股權或創投基金 100%投入國內公共建設，其適用之 RBC 風險係數由 10.18%調降至 1.28%，114 年再度放寬該基金投資於公共建設、社會福利事業及基礎建設之金額比例僅需達 80%，即可適用 1.28% 風險係數。此外，金管會 114 年增加整體保險業投資創投在 500 億元額度內，不論該創投投向什麼產業，一律適用 17.25% 的優惠係數以鼓勵保險業增加創投發展。目前整體保險業實際投入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資金僅約占總資金 0.5%，相較法定上限 15%(約 5 兆元以上)仍具龐大成長空間。

整體而言，在創投、私募股權與公共建設政策並進下，政府正透過國發基金、保險資金與金融機構轉投資三大資金來源，逐步建構長期資金支持新創產業與國內投資的制度性管道，亦與「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形成相互呼應。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深耕產業 60 餘年，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及資本市場實力

— 發揮集團資源整合之綜效

— 具備網羅國際化人才之能力

— 美國聯準會於 114 年 9 月啟動降息循環，若 115 年貨幣政策持續寬鬆，有助創投業持續活絡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臺灣創投業競爭日益激烈，需善用集團及國際化資源，拉開同業間競爭差距

— 為平衡獲利來源，逐漸由直接投資轉型為資產管理業務

— 地緣政治風險提升，經濟不確定性影響資金流動，聚焦特定產業吸引資金穩定挹注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如下表：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212	234	242
平均年歲		44.14	43.84	44.3
平均服務年資		10.57	10.01	9.98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1.9%	1.3%	1.2%
	碩　士	58.5%	56.8%	57.0%
	大　專	37.7%	40.2%	39.7%
	高　中	1.9%	1.7%	2.1%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設有員工餐廳，並聘請專業廚師及打造舒適且衛生無虞之環境，為同仁提供健康、營養、美味的午餐。未選擇在員工餐廳用餐的同仁，則可領取伙食津貼。

2. 本公司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除法定勞健保外，本公司尚為同仁投保壽險、意外險及住院醫療險等團體保險，114 年起亦提升多項保額及內容。同仁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與父母亦可投保參加意外及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3.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訂有員工退休準則，按規定每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並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1) 94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到職者，全面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以勞工薪資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按月提繳 6%。
   (2) 94 年 7 月 1 日(不含)以前到職者，得依個人實際需要於 94 年 7 月 1 日起五年內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勞基法」之退休金制度；屆期仍未選擇者，繼續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規定。

4.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多元假別，包括優於勞基法規定之年度休假、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志工假、生日假，並除鼓勵休假外，也定期提供報表供主管了解及關懷同仁之休假情形。

5.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個別需求，推出彈性工作方案，員工可依規定申請彈性工作班表、異地/居家辦公及非法定之縮減工時、留職停薪等方案。

6. EAP 員工協助方案之適用對象為金控及所有子公司正職同仁(包含海外同仁)，並擴大適用派遣人員及承攬人員，且提供更完善的協助方案。

7.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身體健康，提供優於法規之健檢制度及項目：未滿 40 歲同仁每二年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40 歲以上同仁每年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本公司並提供有薪健檢假，供同仁實施健康檢查。自 114 年全面提升健檢額度。

8. 擴大辦理臺灣地區集團員工福利信託持股計劃，公司提供不分職級由員工自由選擇提存金額，且公司亦給與相對百分百之獎勵金。

9.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例如食安議題、癌症預防、體重控制及身體保健等，提升同仁的健康知識。

10. 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審酌各年度之經費概況提供

下列各項福利事宜：

(1) 三節福利金/電子兌換券

(2) 婚喪及生育補助

(3) 員工子女教育獎助金

(4) 員工旅遊津貼/電子兌換券

(5) 生日禮金

(6) 傷病慰問

(7) 其他津貼

(8) 社團活動補助

(9) 藝文、公益等活動

(10) 消費優惠活動

(11) 急難救助金

11. 114 年度本公司同仁參加內、外部訓練之課程(包括實體課程及線上學習)累計時數為 9,782 小時。本公司提供豐富而廣泛的內部課程項目，包括新進人員必須了解有關公司組織、經營團隊、法令遵循、洗錢防制、風險控管、資訊安全、行為規範、性別平等、人權意識、職場安全衛生等內容，一般同仁也必須依據業務內容與相關法令規定完成內外部之訓練，公司內部亦不定期宣導最新法規，以提升同仁之法治觀念。此外，建置以核心職能學程、領導與管理學程、專業及法定學程、文化與趨勢學程及線上學習平台的學習架構，並不定期舉辦職涯論壇，為同仁提供多元的學習發展資源、持續強化員工能力，亦是本公司人才永續發展的宗旨。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深信人才是公司最寶貴的資源，為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公司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外，並充分運用各種溝通管道，有效的與員工溝通，即時回應員工意見，以促進勞資間之和諧關係。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勞動檢查結果，無任何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亦無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參照母公司凱基金控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資通安全管理，並依據本公司需求與母公司凱基金控討論調整資訊安全管理維運作業，藉由整合資訊及資安維運以落實集團數位轉型政策同時簡化流程達到資源運用最佳化。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維護企業整體資訊安全，強化各項資訊資產安全管理，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維持本公司的永續經營，本公司業已於107年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並據以辦理各項作業。

3. 具體管理方案

(1) 落實法規遵循

- 本公司均按規定，定期辦理資安內外規法令遵循自評及查核。
- 參與母公司凱基金控定期召開資安相關管理與維運會議，共同討論資安推動策略與維運作業相關議題，同時說明資安事件處理及通報情形，於114年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亦未接獲子公司通報重大資安事件。

(2) 金融資安聯防機制

為強化本公司資安防禦體系與能量，逐步推動各項資安聯防機制並已建立及實施：

- 本公司加入集團虛擬資安應變小組(VIRT)定期進行教育訓練、演練及集團資安事件應變體系。
- 本公司已建立資安事件監控體系。
- 本公司所有員工114年已完成3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定期召開資安月會，評估及處理資安風險。

(3) 強化網路攻擊防禦體系

- 鑒於駭客攻擊手法日新月異，資訊安全風險與日俱增，本公司建置資安縱深防禦技術與工具，藉由導入先進之資訊科技，如次世代防火牆、入侵偵測與防禦(IDP)、應用程式防火牆(WAF)、進階持續性威脅防護(APT)、端點偵測及回應(EDR)等，加強資安防禦量能。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配合集團數位轉型政策與面臨的資安風險變化，本公司每年編列適當預算以推展資安相關工作。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故無需進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

七、重要契約

無。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067,825	7,745,714	(1,677,889)	(22)
不動產及設備	231,486	234,705	(3,21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822,622	35,923,274	899,348	3
資產總額	43,121,933	43,903,693	(781,760)	(2)
流動負債	10,810,889	11,312,102	(501,213)	(4)
非流動負債	1,191,685	1,151,356	40,329	4
負債總額	12,002,574	12,463,458	(460,884)	(4)
股　本	20,411,159	20,411,159	0	0
資本公積	752,000	741,822	10,178	1
保留盈餘	7,357,599	7,374,377	(16,778)	0
其他權益	2,490,893	2,799,996	(309,103)	(11)
非控制權益	107,508	112,881	(5,373)	(5)
權益總額	31,119,159	31,440,235	(321,076)	(1)
說明： 流動資產較 113 年底減少，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320,747	2,339,487	(18,740)	(1)
營業成本	(59,877)	(21,928)	(37,949)	173
營業毛利	2,260,870	2,317,559	(56,689)	(2)
營業費用	(1,901,042)	(1,624,202)	(276,840)	17
營業淨利(損)	359,828	693,357	(333,529)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7,670	258,160	9,510	4
稅前淨利(損)	627,498	951,517	(324,019)	(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427)	(222,732)	108,305	(49)
本年度淨利(損)	513,071	728,785	(215,714)	(3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成本較 113 年度增加，係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年度 / 項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06	34.67	(94.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38	32.74	(13.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❶	❷	❸	❶+❷+❸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7,053	177,919	(83,847)	141,125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1. 私募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持續以多元產品線支持穩定募資動能，聚焦臺灣產業升級、全球供應鏈重組、AI 發展及能源轉型等長期趨勢，並透過「Taiwan Gateway」深化美、日、臺跨境投資布局，同時發展國際私募股權、併購、共同投資及債權型產品。其中包含在「ONE KGI」架構下，與凱基證券合作完成 CDIB Private Equity Fund 募集，並成為凱基證券首檔 WM 2.0 私募股權類產品。

114 年本公司共計新增約 94.5 億元之資產管理規模。另外，生醫投資團隊之生醫參基金已籌集之承諾投資金額共 25.5 億元，預計於 115 年度關帳，基金規模目標為 50 億元。

截至 114 年底已成功籌集 19 檔私募基金，包括：文創基金、生醫基金、華創(福建)基金、華創毅達(昆山)基金、阿里巴巴臺灣創業者基金、創新加速基金、優勢基金、昆山華創毅達生醫基金、台商基金、生醫貳基金、群創開發基金、麥金開發基金、中華開發跨境創新基金貳、群創開發貳基金、水木開發基金、新越開發基金、Asia Partners Fund、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及 CDIB Private Equity Fund。

綜上，整體累計資產管理承諾投資規模在 114 年底來到 764.7 億元，投資區域主要涵蓋臺灣、大陸及北美地區，未來將持續推動國內外多檔新基金，聚焦大健康及 AI 相關領域。

2. 直接投資業務

自有資金投資仍以投資本公司主導的外籌私募基金為主，參與外籌基金或國際知名私募基金之共同投資為輔，並參加與金控業務產生綜效的投資布局。同時亦透過國內外各據點的資源共享，提升對投資戶的附加價值及對整體投資組合的綜效。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4 年度整體獲利相較 113 年度變動，主因產業成長分化、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部分投資部位評價，以及第二季新臺幣升值造成海外投資匯兌損失。排除匯率影響後，全年整體投資部位報酬率(ROI)為 6.4%，其中臺灣+團隊的上市櫃投資部位 ROI 表現，與同期臺灣中小型 300 指數相近。

展望 115 年全球貿易成長動能可能放緩，面對地緣政治衝突以及美國經貿及外交政策具不確定性，本公司首要之務仍在於厚植資產管理競爭優勢與募資管道，包含透過與關鍵產業領導者及資產管理業者之戰略夥伴深化關係及美、日、臺跨境投資布局，持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增加穩定性收益來源與比重。同時，強化投資部位管理，為投資人創造更好的收益及提升公司營運效益。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積極佈建大中華、北美地區投資網絡，籌集私募股權基金，擴大資產管理規模。
2. 依據產業的發展脈絡及地域發展的特色，分散投資，落實投資多元化。
3. 持續建構優質海外投資組合，建立本公司在亞洲投資領域的標竿地位。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於 104 年將金融交易等業務，營業讓與凱基商業銀行，目前已不再從事衍生性商品業務，所涉及之市場風險，已無利率風險，故現行市場風險管理事項僅有外匯風險與權益證券風險，且部位已大幅下降。

2. 匯率

在外匯風險的部份，由於本公司持有多種貨幣資產，發揮了自然避險功能，且多為長期投資，可有效降低短期市場波動風險。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為創業投資業，主要業務為對外籌集及管理私募基金、自有資金之長期投資，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無直接具體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及直接投資為營運主軸，主要透過嚴謹投資評估程序，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或債權標的，藉以獲取資本報酬或孳息收入。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內部管理作業程序，包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為管理並控管相關交易風險。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對象原則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項目主要為融資保證，並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進行必要的控管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內部管理作業程序，包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準則」及「投資業務匯率與利率避險作業準則」，以為管理並控管相關交易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及營運項目包含直接投資及發展資產管理，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規避投資部位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主，故不會對營運結果有重大影響。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歷年來均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與成本，以提升業務品質、創造投資附加價值。惟本公司主要係提供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不適用研發投資。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修正發布「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114 年 5 月 7 日公布)、「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全文(114 年 11 月 10 日公布)、「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全文(114 年 11 月 20 日公布)：
本公司集團對外籌集之臺灣有限合夥制基金，倘從事國外投資所涉國家或地區、產業或技術、投資金額與方式，屬主管機關所定需申請核准者，將依規定辦理核准事宜；另關於提高有限合夥適用穿透式課稅之新創事業投資金額及比率門檻，並適用於自 114 年度起設立之有限合夥制創投事業，本公司轄下子公司所屬基金團隊後續於籌集時，將注意與投資人溝通及投資項目規劃。

2.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114 年 7 月 24 日公布)：
經檢視內部規定，尚無需配合修正。

3. 修正公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全文(114 年 10 月 28 日公布)：
經檢視內部規定，尚無需配合修正；另已提供予本公司相關單位或子公司向保險業辦理募集資金業務之參考。

4. 修正公布「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部分條文(114 年 11 月 4 日公布)：
將配合於 115 年 5 月 3 日前完成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辦法」相關條文之修正。

5. 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114 年 11 月 11 日公布)：
該法施行日期未定，已留意主管機關制修發布相關配套子法情形，將配合辦理修正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相關規定之修正。

6. 修正公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114 年 11 月 21 日公布)：
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完成本公司「留職停薪辦法」相關條文修正發布實施。

7. 修正公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114 年 11 月 7 日及 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布)：

經檢視內部規定，尚無需配合修正，另配合金控母公司專案導入情形以推動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執行。

8. 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114 年 12 月 19 日公布)：
根據立法院之附帶決議，勞動部應在 6 個月內依該法修正條文訂定及修正相關附屬法規及制訂配套措施後施行。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子法制修情形，就內部相應之規章或計畫配合辦理修正。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推動數位轉型，強化投資人平台功能、募資資訊即時化及客戶管理數位化，並建置整合型投資作業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並透過旗下中華開發跨境創新基金貳與水木開發基金，積極投資於數位轉型、人工智慧、區塊鏈及深科技等領域的新創公司，不僅推動自身數位化，也串連產業資源，協助臺灣企業掌握 AI 與智慧製造商機，並積極鏈結臺灣與日本的新創公司，建構共榮的創新生態圈。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完整而且運作嚴謹的內控機制，母公司凱基金控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者，將儘速向交易所申請辦理召開記者會，並於召開記者會後，依規定將相關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併購之預期效益包括創造經濟規模以降低成本、追求多角化經營以提供全方位服務及擴大市場利基、實現整合策略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等。然而進行併購亦可能面臨併購價格太高造成併購成本增加、財務資訊不盡正確、國際併購之商業習慣及法律不同、無法順利整合業務、所期待之併購利益無法實現等風險。

因應措施包括控管併購價格區間、充分分析被併購者之財務狀況及了解當地商業習慣與法律、並於併購後進行必要之管理變革、人員訓練與組織整合等，以降低併購之風險，提高併購之效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創業投資業，非一般製造業，並無建置廠房之需求，故亦無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創業投資業，非一般製造業，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服務客戶包括自然人及法人，並無單一客戶佔公司營收過於集中之情形。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經營權穩定，並無重大改變。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報告流程與異常狀況處理，相關之風險報告分為兩大類：

一為內部之日、月各類風險報告，此等偏向於業務管理及內外規部份，均按時提報。二為各業務部門內部作業或外部事件可能造成之異常狀況等損失報告(亦即作業風險事件通報)，此由風險發生部門負責即時呈報，並同時知會風險管理部門，以作為緊急應變機制之依循。另依循本公司「重大風險事件通報要點」規定，本公司(含子公司)應辦理重大風險事件通報，屬「即時通報類」者，應於發現後即時向部門主管及本公司總經理陳報，並副知部門法令遵循人員，另填寫通報單以電子郵件即時通報本公司風管及審查處；再由風管及審查處轉陳母公司凱基金控風險管理處。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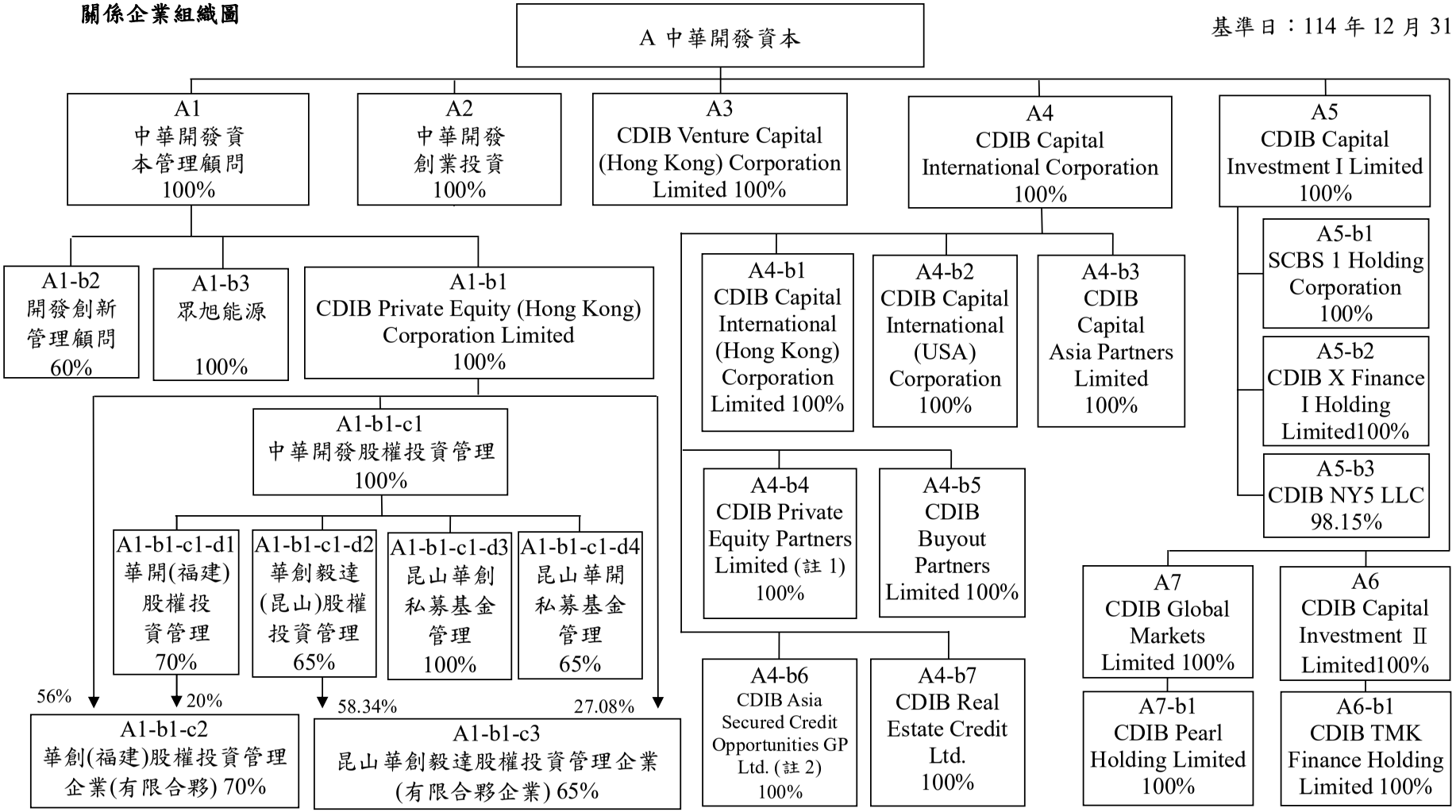

註 1：原名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更名。

註 2：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更名為 CDIB Asset Backed Financing Partners GP Ltd.

(二)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營業項目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港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特別註明時)

索引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A1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01.03	臺北市敦化北路135號12樓	230,939	管理顧問	-
A1-b1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3.01.29	香港	HKD 51,900	管理顧問	-
A1-b1-c1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1.01.16	中國上海市	USD 7,000	管理顧問	-
A1-b1-c1-d1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2.05.31	中國福建省	RMB 10,000	基金管理	-
A1-b1-c1-d2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3.07.04	中國昆山開發區	RMB 7,000	基金管理	-
A1-b1-c1-d3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9.28	中國昆山開發區	RMB 10,000	基金管理	-
A1-b1-c1-d4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8.31	中國昆山開發區	RMB 10,000	基金管理	-
A1-b1-c2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102.07.05	中國福建省	RMB 12,000	基金管理	-
A1-b1-c3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103.11.03	中國昆山開發區	RMB 12,000	基金管理	-
A1-b2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	臺北市敦化北路135號12樓	20,000	管理顧問	-
A1-b3	眾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05.08	臺北市敦化北路135號12樓	500	創業投資	-
A2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03.05	臺北市敦化北路135號12樓	5,501,422	創業投資	-
A3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0.02.22	香港	HKD 925,000	創業投資	-
A4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98.05.11	英屬開曼群島	USD 4,700	顧問服務	-

索引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備註
A4-b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98.06.15	香港	HKD 15,400	顧問服務	-
A4-b2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86.07.14	美國	USD 0.8	顧問服務	-
A4-b3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103.03.21	英屬開曼群島	USD 0.2	顧問服務	-
A4-b4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註 1)	109.02.28	英屬開曼群島	USD 0.75	顧問服務	-
A4-b5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109.11.10	英屬開曼群島	USD 5	顧問服務	-
A4-b6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註 2)	110.09.09	英屬開曼群島	USD 0.0001	顧問服務	-
A4-b7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112.08.30	英屬開曼群島	USD 1.5	私募信貸投資	-
A5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85.12.27	英屬維京群島	USD 132,800	投資	-
A5-b1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108.03.25	美國	USD 0.00383	投資	-
A5-b2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109.09.02	英屬開曼群島	USD 5.5	投資	-
A5-b3	CDIB NY5 LLC	110.07.01	美國	USD 15,101	投資	-
A6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91.09.03	英屬維京群島	USD 45,000	投資	-
A6-b1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110.06.15	英屬開曼群島	USD 19.18253	投資	-
A7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88.07.06	英屬維京群島	USD 85,282	投資	-
A7-b1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112.05.17	英屬開曼群島	USD 34	投資	-

註 1：原名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更名為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註 2：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更名為 CDIB Asset Backed Financing Partners GP Ltd.。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相同股東資料

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索引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1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中華開發資本 監察人：中華開發資本 總經理	邱德馨 何俊輝 南怡君 顏志堅 許道義 吳可君 黃幼玲 蔡曉琪 郭琍玲 南怡君	23,093,889	100
A1-b1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個人董事	南怡君 蔡曉琪 邱淑珍	51,900,000	100
A1-b1-c1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監察人：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總經理	周之揚 南怡君 蔣友松 盧彥佐 張立人 王素雲 南怡君	無	100
A1-b1-c1-d1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個人董事： 個人監察人： 總經理	蔣友松 周之揚 張立人 黃愛武 王　佐 王素雲 鄒旭昇	無	70 30
A1-b1-c1-d2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個人董事： 個人監察人： 總經理	何俊輝 南怡君 盧彥佐 應文祿 尤勁柏 顏志堅 盧彥佐	無	65 35

索引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1-b1-c1-d3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 監察人：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 總經理	周之揚 南怡君 何俊輝 蔣友松 盧彥佐 張立人 劉　博 王素雲 南怡君	無	100
A1-b1-c1-d4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個人董事： 個人監察人： 總經理	周之揚 南怡君 盧彥佐 朱雅 高庭月 黃鎮 盧彥佐	無	65 35
A1-b1-c2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無	無	無	70 (綜合持股)
A1-b1-c3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無	無	無	65 (綜合持股)
A1-b2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 董事：米特數位創新 個人監察人 總經理	南怡君 馮竟鑌 何志傑 王志仁 陳素蘭 章勁松 郭大經	1,200,000 800,000 0	60 40 0
A1-b3	眾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	南怡君	50,000	100
A2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中華開發資本 監察人：中華開發資本 總經理	何俊輝 張立人 蔡曉琪 王素雲 何俊輝	550,142,224	100
A3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個人董事	何俊輝 蔡曉琪 張立人	925,000,000	100

索引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4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個人董事 總經理	辜仲瑩 楊文鈞 周之揚 南怡君 蔡曉琪 邱淑珍 周之揚	4,700,000	100
A4-b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個人董事	辜仲瑩 楊文鈞 周之揚 南怡君 蔡曉琪 邱淑珍	15,400,000	100
A4-b2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個人董事	周之揚 南怡君 林妤珊 郭琍玲 洪振詠	8,000,000	100
A4-b3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個人董事	周之揚 南怡君 邱淑珍	200	100
A4-b4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註 1)	個人董事	南怡君 馮竟鑌	7,500	100
A4-b5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個人董事	周之揚 南怡君 殷尚龍	50,000	100
A4-b6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註 2)	個人董事	周之揚 南怡君	1	100
A4-b7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個人董事	周之揚 郭琍玲	15,000	100
A5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個人董事	周之揚 蔡曉琪 林妤珊 郭琍玲	132,800,000	100
A5-b1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個人董事	馮竟鑌 季　臻	3,828	100
A5-b2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個人董事	李美璇 鄧述慧	5,500	100

索引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A5-b3	CDIB NY5 LLC	個人董事	林妤珊 鄧述慧	無	98.15
A6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個人董事	周之揚 蔡曉琪 林妤珊 郭琍玲	45,000,000	100
A6-b1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個人董事	李美璇 鄧述慧	19,182.526	100
A7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個人董事	周之揚 蔡曉琪 林妤珊 郭琍玲	339,392	100
A7-b1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個人董事	李美璇 鄧述慧	34,000	100

註 1：原名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更名為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註 2：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更名為 CDIB Asset Backed Financing Partners GP Ltd.。

註 3：以上董事、監察人及法人代表人，均無個人持股。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索 引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A1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0,939	1,100,746	511,621	589,125	426,784	121,767	63,305	2.74
A1-b1	CDIB Private Equity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209,624	310,382	831	309,551	(38,094)	(41,283)	(40,430)	-
A1-b1-c1	中華開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5,258	258,776	10,659	248,118	(5,922)	(40,204)	(37,841)	-
A1-b1-c1-d1	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4,974	88,476	12,059	76,417	2,114	(11,718)	(11,289)	-
A1-b1-c1-d2	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1,482	101,836	30,136	71,700	24,770	(14,667)	(14,580)	-
A1-b1-c1-d3	昆山華創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74	25,493	20,074	5,418	23,122	(17,530)	(14,330)	-
A1-b1-c1-d4	昆山華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974	45,829	212	45,617	446	179	203	-
A1-b1-c2	華創(福建)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	53,969	45,458	383	45,075	(1,820)	(2,377)	(1,977)	-
A1-b1-c3	昆山華創毅達股權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企業)	53,969	58,882	303	58,579	3,490	3,162	3,188	-
A1-b2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8,068	35,169	32,899	78,065	13,755	11,269	5.63
A1-b3	眾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347	0	347	0	(155)	(153)	(3.06)
A2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01,422	7,771,688	2,321,729	5,449,959	(155,243)	(257,273)	(364,419)	(0.66)
A3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3,736,075	3,741,037	943	3,740,094	(52,879)	(86,046)	(37,794)	-
A4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47,759	1,403,431	808,854	594,576	605,192	8,796	37,792	-
A4-b1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62,201	662,860	378,269	284,591	356,065	28,095	20,021	-
A4-b2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USA) Corporation	25	202,738	90,293	112,445	53,938	4,454	3,435	-

索 引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A4-b3	CDIB Capital Asia Partners Limited	6	3,098	0	3,098	12	(561)	(536)	-
A4-b4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註 1)	24	1,955	0	1,955	0	(399)	(399)	-
A4-b5	CDIB Buyout Partners Limited	157	126,818	0	126,818	123,453	122,908	123,245	-
A4-b6	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 (註 2)	0	0	0	0	0	0	0	-
A4-b7	CDIB Real Estate Credit Ltd.	47	894,690	907,654	(12,964)	(4,828)	1,999	5,737	-
A5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 Limited	4,174,966	8,302,236	824,827	7,477,409	173,280	(77,172)	29,097	-
A5-b1	SCBS 1 Holding Corporation	0	108,836	2,715	106,121	31,716	29,295	29,253	-
A5-b2	CDIB X Finance I Holding Limited	173	442	2,100	(1,657)	0	(101)	(97)	-
A5-b3	CDIB NY5 LLC	474,753	591,526	3,883	587,643	0	(1,064)	(1,044)	-
A6	CDIB Capital Investment II Limited	1,414,710	2,028,855	3,069	2,025,786	194,778	151,701	159,356	-
A6-b1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603	690,889	5,802	685,087	(8,093)	(2,657)	81,261	-
A7	CDIB Global Markets Limited	2,681,085	8,523,649	978,048	7,545,601	602,181	309,560	446,364	-
A7-b1	CDIB Pearl Holding Limited	1,069	1,399,398	484	1,398,914	135,374	128,449	136,929	-

註 1：原名 CDIB Intelligence Partners Limited，於 114 年 2 月 24 日更名為 CDIB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Limited。

註 2：CDIB Asia Secured Credit Opportunities GP Ltd.已於 110 年 9 月 9 日辦理設立登記，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更名為 CDIB Asset Backed Financing Partners GP Ltd.，截至財務報表日尚未投入資本。

(六) 關係企業報告書

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辜仲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 會計師複核意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5.3.6 勤審 11502042 號

受文者：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　明：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會計師　吳　鈞　麟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凱基金融控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100%股權	2,041,115,913	100.00%	-	董事長 副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辜仲瑩 周之揚 南怡君 黃幼玲 雷憶瑜 林靖庭 林昭憲

4. 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事項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5.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辜仲瑩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報內頁採用環保紙

儒風 承印
EU FON (02) 2225-1430